

---

# 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否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基于“中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准自然实验

蒋殿春<sup>1</sup>      吴翟<sup>1</sup>      覃楚翔<sup>2</sup>

(1.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内促进创新, 对外扩大开放, 对于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基于“中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以2000—2013年中国工业企业为研究样本, 实证检验了各地相继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实证结果显示, 企业所在城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 促进其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进一步研究表明, 营造创新生态环境、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与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是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促进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的关键作用机制。本研究对于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以及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提升均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 知识产权城市建设; 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出口国内附加值率

**[中图分类号]** F 740    **[文献标识码]** A    **[JEL 分类号]** O34; F23; R58

---

**[作者简介]** 蒋殿春,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 经济分析与政策模拟实验室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电子邮箱: jdc@nankai.edu.cn, 研究方向为数字贸易与创新。吴翟,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电子邮箱: woody998@163.com, 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与全球价值链治理。覃楚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 电子邮箱: 18963910966@163.com,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保护。本文通讯作者为吴翟。感谢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 当然文责自负。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研究”(批准号: 11&ZD0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全球价值链重构下的贸易利益解构与要素收入分配研究”(批准号: 72103204);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世界经济新格局下的创新保护研究”(批准号: 18AZD001);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新时代科技革命与知识产权学科创新”(编号 B1805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 邮编: 300071

---

## 一、引言

知识产权既是创新发展的刚需，更是国际经贸的标配，对于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传统的南—北国模型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收益主要来自知识扩散，因而倾向于较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Helpman, 1993）。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长期采取的弱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技术更迭与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积极意义。然而，随着中国企业不断通过知识积累获得技术进步，产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原有低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励创新与对外贸易的弊害逐渐显露，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亟需重新评估。理论上，作为比较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一方面连接着“创新”、“制造”与“市场”，直接决定了一国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的机会和能力；另一方面能够有力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代中强等，2018），通过学习效应实现技术升级（沈国兵和黄钰珺，2019），是一国企业或产业走向世界和迈向高端的关键所在（吴汉东，2016；2020）。

然而，中国企业长期以来尽管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在全球价值链中却仍处于下游地位，创新能力较差，附加值较低。近年来随着劳动力禀赋优势减弱与“逆全球化”双重打击，中国制造业“低端锁定”、“创新不足”等问题愈发突出。在此背景下，习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促进我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时强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以期在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保障新形势下国际化的创新布局，推进国际合作。在此背景下，如何因地制宜地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促进创新的同时强化国际合作，从而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升级，已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遗憾的是，现有文献虽不乏知识产权保护影响企业贸易的相关探讨，却较少涉及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如何影响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同时受限于内生性，鲜有对相关政策效应进行准确因果识别的分析（胡国恒和刘珊，2022）。值得注意的是，加入WTO以来，为全面适应TRIPS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中国政府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以推动各地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这一政策试点与现阶段实施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一脉相承，有效推动了彼时各试点城市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且更符合双重差分模型的外生性要求，为本文研究城市层面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如何影响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供了极好的准自然实验环境。基于此，本文选取2000—2013年中国工业企业与海关数据，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为冲击构建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就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明，企业所在地级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能够通过提高城市创新水平，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与扩大资本品进口，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从而为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角度推动中国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升级提供有益借鉴。

本文有以下边际贡献：首先，本文从城市层面“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视角，对企业全球链

---

升级问题进行探究，将当前国际经贸领域中的两个关键问题：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升级有机结合，丰富了现有前沿的研究边界。其次，本文基于“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视角对我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进行梳理，能够为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提供经验参考。同时，本文基于“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这一政策构建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就各地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及其影响机制进行分析。DID方法可以较好地解决内生性问题，提供更加清晰的因果识别。

本文接下来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第三部分为研究设计，第四部分为实证结果与分析，第五部分为机制分析与异质性探讨，第六部分为本文结论。

##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 （一）制度背景

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中，WTO及其《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发挥了主导作用（吴汉东，2018）。加入WTO以来，为进一步促进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国际接轨，适应TRIPS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要求，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2004年6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总理指出，“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并进一步强调，要大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在此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并颁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宗旨是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基本思路，一方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另一方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以期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在城市的建立、完善和实施，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建设与创新。《指导意见》的颁布，标志着我国2004—2013年第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正式拉开序幕。经过城市申请与政府推荐，200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确立了泉州市<sup>1</sup>、郑州市等15个城市作为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并将原31个“专利试点城市”纳入试点范围，2005年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12个，2006年新增试点城市10个，2007年新增试点城市42个，2008年新增试点城市15个，2009年新增试点城

---

<sup>1</sup> 以泉州市为例，该市自2004年入选试点城市以来，通过建立管理服务体系、推进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搭建信息网络、加强资金投入、加大执法力度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等一系列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到2006年10月，全市累计申请专利17802件，获得授权12221件，注册商标约45万件，通过司法判例认定的驰名商标80多件商标，数量居全国各城市之首。数据来源于《泉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泉政文〔2005〕69号）、《泉州市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泉政文〔2007〕272号）。

---

市 13 个，2010 年新增试点城市 9 个<sup>1</sup>。总的来看，这一阶段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有效地加强了试点城市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了知识产权制度在相关城市的有效运用，在营造创新生态、优化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014 年，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衔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废止了（2004）126 号《指导意见》，重新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 号）新办法。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增加了“探索试点特色主题”的相关要求，强调了“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等 7 个特色主题。此外，试点工作期限也有了相应调整，对考核验收也制定了更为详细和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考虑到前一阶段试点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了长足进步，入选试点城市的门槛也有了相应的提高。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将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升级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政策。总的来看，我国不同阶段的“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虽然侧重有所不同，但其根本目的都是因地制宜地依据彼时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现状，不断推动各地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其政策精神是一脉相承的。本世纪以来，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成长的历史，呈现出“从无到有、由弱变强”的渐进发展过程，我国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吴汉东，2023）。

相较于 2014 年后的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第一阶段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选取标准、建设内容和试点期限等保持统一，选取相对更为外生，符合双重差分模型对于政策冲击的外生性要求。同时囿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限制，我们将研究的样本期间设置为 2000—2013 年。这一时期连续、渐进式的城市知识产权城市试点，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与验收程序<sup>2</sup>，有力地推动了相关试点城市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为本文研究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提供了绝好的准自然实验环境。对这一时期的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进行研究，对我国过往在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经验进行系统总结，从学理上厘清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内在影响机制，一方面有助于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的视角梳理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大循环间的共轭关系，另一方面有助于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视角为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提供经验参考与有益借鉴，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 （二）理论分析

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直观反映了一国基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获利水平，是其对于国际循环掌控能力的重要体现。具体而言，若一国在分工中处于高附加值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对外提供中间品等方式参与全球价值链，在中间投入部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则分工地位较高；若处于加工贸

---

<sup>1</sup> 数据来源于各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年报》。

<sup>2</sup> 每年的试点城市验收为保证质量通常分批进行，首先由各有关省区知识产权局按照总体进度安排确定验收时间，国家局有关专家参加考核验收并考察试点工作情况，具体验收程序详载于“国知发管字〔2005〕57 号”、“国知发管字〔2009〕55 号”等文件。

---

易等低附加值生产环节，中间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则分工地位较低（Kee 和 Tang，2016）。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升级意味着一国从低附加值生产环节跃迁至高附加值环节，国内投入逐渐取代了进口中间品，附加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Wang et al., 2013; Koopman et al., 2014）。对于企业而言，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提升意味着其沿着全球价值链向高附加值生产环节攀升，从而出口国内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其自身出口国内附加值率（刘斌等，2016）。

事实上，企业的出口国内附加值率，主要取决于其自身成本加成率与进口中间品的相对价格（Kee 和 Tang，2016）。企业成本加成率反映了企业产品价格对边际生产成本的偏离程度，生产率高的企业往往成本加成率较高，能够获得更多利润以克服企业向全球价值链上游升级的额外成本（Wang et al., 2021）。国家实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显著推进了各试点地方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进程。随着试点政策的推进，各地相继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逐步探索出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提高了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营造区域创新生态环境、优化地区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市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综合现有文献并结合政策实践，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率、成本加成率与进口中间品的相对价格，从而促进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升级提高可能有以下渠道：

第一，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通过营造区域创新生态环境，从而提高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作为一项自上而下的政策试点，城市入选“知识产权国家级试点”，能够发挥地方政府在知识产权建设与研发创新方面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激励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的同时广泛聚集创新资源，显著改善城市创新生态环境（纪祥裕和顾乃华，2021）。首先，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激励包括科研院所在内的广泛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提升区域内的创新要素丰裕度；并通过构建城市创新网络，促进创新要素的循环流动，使得当地企业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接近并耦合创新要素。对于出口企业而言，该效应一方面有助于企业自身的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另一方面能够推动相关企业生产更具竞争力的国内中间品，推动进口中间品的国内替代，从而提高出口企业成本加成，实现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另一方面，城市知识产权建设，能够通过营造区域创新生态环境，吸引与集聚大批高技术人员等创新资源，助力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事实上，中国制造业向高附加值环节跃升，必须升级要素禀赋。作为重要的要素禀赋之一，人力资本结构的改善，能够推动比较优势的动态演化，实现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

第二，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通过促进外商直接投资，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Naghavi et al. (2015) 研究指出，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备与否，是海外企业投资选址的关键考虑因素。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城市能够显著降低外资企业相关产品被模仿的可能。保护其知识产权优势，能够显著吸引外商直接投资（Awokuse 和 Yin，2010；韩剑和许亚云，2021）。一方面，下游部门的外商直接投资，直接增加了其对于上游部门国内产品的需求，进而促进了上游

---

部门国内产品的种类与质量的提升，使得出口产品中含有更多国内份额；另一方面，上游部门的外商直接投资增加了本部门的中间品供给，使得本部门国内中间品价格下降，出口企业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本部门国内中间品，进而产生国内中间品取代进口产品的效应（Kee 和 Tang, 2016；白俊红和吕晓红, 2017；唐宜红和张鹏扬, 2017）。更为重要的是，外商直接投资所带来的特有的技术、管理、创新能力等的渗透，能够通过溢出效应，推动本国出口企业管理方式、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的提升（Halpern 等, 2011），从而提高出口国内附加值（唐宜红和张鹏扬, 2017）。特别是在制度环境优越、知识产权建设成效显著的城市，这一溢出效应往往更为突出（毛其淋和许家云, 2018）。此外，外商直接投资能够提高相关行业人力资本水平的改善与薪资水平的提高（刘晨等, 2018），从而提高出口企业产品加成，提升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第三，知识产权城市建设有助于企业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相关资本品，通过进口高端资本品获得其附带的技术知识，促进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对于国外出口商而言，城市知识产权建设能够降低产品被模仿复制的风险，从而激励其扩大技术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特别是包含知识与技能的物化成分的资本品的出口规模（Maskus 和 Ridley, 2016）。而资本品所物化的内部高端要素、技术、工艺，正是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陈爱贞和赵冬颜）。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鼓励相关企业进行更多的资产专用性投资（佟家栋和范龙飞, 2022），特别是从海外进口先进生产设备等资本品：一方面有助于上游企业提高国内中间品质量，从而为出口企业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国内中间品；另一方面能够有利于出口企业提升自身生产效率（张杰等, 2015；谷克鉴等, 2020），从而推动其出口国内附加值率提升。此外，进口的资本品进入研发部门、与国内研发活动相互配合，也能够通过提高国内研发效率，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马颖和李成, 2013）。事实上，先进设备等相关资本品的直接引进所产生的技术提升效果远高于中间品进口（陈丽静等, 2011；谷克鉴等, 2020），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资本品也因此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Lee, 1995, Eaton 和 Kortum, 2001）。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有助于资本品的引进，从而发挥资本品进口贸易对生产率与技术效率的显著外溢效应（王红梅等, 2017），使得企业在分工中更具比较优势，向高附加值生产环节跃升。

### 三、研究设计

#### （一）模型设定

为有效识别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的影响，本文以 2000—2013 年间“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以企业所在地级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

点城市”为政策冲击<sup>1</sup>，将处于试点城市的企业为实验组，非试点城市企业为对照组，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通过 2000—2013 年中国工业企业和海关合并数据，就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的影响进行实证研究。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GVC_{ft} = \beta_0 + \beta_1 IPP_c + X_{ft} + X_{ct} + \lambda_f + \lambda_i + \lambda_c + \lambda_t + \varepsilon_{ft} \quad (1)$$

其中， $f$ 、 $i$ 、 $c$ 、 $t$  分别代表企业、行业、城市与年份。 $GVC_{ft}$  为本文被解释变量，表示  $f$  企业  $t$  年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以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的自然对数进行替代衡量。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为其出口额减去经调整后的进口中间品份额，即企业出口中由国内生产要素和中间品所创造价值的比例。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下，出口企业根据自身比较优势负责全球价值链的不同生产阶段，中间产品通过增加值累积的方式在不同国家间进行流转直至被生产成为最终品，这使得其出口产品的出口额（总产值）可以被分解为“国内增加值”和“国外增加值”。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的提升通常是由于国内投入取代了进口中间品，意味着其对进口的依赖减少，在中间投入部门的竞争力增强，国际分工地位不断提升（Kee 和 Tang, 2016）。由于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制造业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真实贸易收益及其国际分工地位，因此常被作为“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代理变量（张丽等，2021；戴翔和王如雪，2023）。本文采用 Kee 和 Tang（2016）、张鹏杨和唐宜红（2018）的方法进行测度，通过测算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以反映企业基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获利能力及其国际竞争力。

$IPP_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为本文主要解释变量，代表“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企业所在的城市被批准为“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当年及以后取值为 1，否则为 0。《国家知识产权局年报》公布了历年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城市数目，本文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年报》，通过手工收集各地历年政府工作报告，对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数据进行整理。本文首先剔除了发生过地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sup>2</sup>以及关键变量严重缺失的城市样本。其次，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将部分直辖市所辖区统一调整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sup>3</sup>，本文将直辖市的观测值样本进行剔除。第三，由于少量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是省辖县级市（如常熟市、昆山市、义乌市、丹阳市等），我们将此类县级市的代管地级市进行剔除。第四，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13 年，将县级市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范围<sup>4</sup>，我们将所涉城市该年样本观测值进行剔除。最终进入

<sup>1</sup> 《指导意见》的有效时间截止至 2013 年，此后知识产权局重新制定了试点城市的评定和管理办法。考虑到 2004 年国家首次开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这一时期的政策外生性特征更强，符合双重差分模型对于政策冲击的外生性要求，同时鉴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可得性，本文以 2000-2013 年间“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

<sup>2</sup> 例如，原巢湖市 2008 年被批准为试点城市，2011 年划归合肥、芜湖、马鞍山三市。原吴江市 2010 年被批准为试点城市，2012 年并入苏州市。原上虞市 2004 年被批准为试点城市，2013 年并入绍兴市。合肥、芜湖、马鞍山、苏州、绍兴也在不同年度被列为试点城市。

<sup>3</sup> 详见《关于将直辖市所辖区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申报范围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0〕155 号）。

<sup>4</sup> 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将县级市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申报范围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3〕12 号）。

---

研究样本的共有 267 个城市，其中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134 个。

$X_{jt}$ 、 $X_{ct}$  分别代表一系列衡量企业与城市层面特征的控制变量。在企业层面，本文对企业规模 (*Size*)、企业年龄 (*Age*)、企业收入 (*Revenue*)、资产负债率 (*Lev*)、产权性质 (*SOE*)、贸易方式 (*Processing*) 进行了控制。其中，企业规模 (*Size*) 以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进行衡量；企业年龄为企业至本期的成立年数；企业收入 (*Revenue*) 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自然对数；资产负债率 (*Lev*) 为企业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产权性质 (*SOE*) 为虚拟变量，当其为国有企业时取值为 1，否则为 0；贸易方式 (*Processing*) 为虚拟变量，当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取值为 1，否则为 0。在城市层面，本文对城市人口 (*Population*)、面积 (*Land*)、国内生产总值 (*GDP*)、固定资产投资 (*Fix inv*) 进行控制，并对相关变量取自然对数处理。 $\lambda_f$ 、 $\lambda_i$ 、 $\lambda_c$ 、 $\lambda_t$  分别对企业、行业、城市、年份的固定效应进行控制。 $\varepsilon_{jt}$  为残差项。此外，本文通过对“城市—行业”层面进行聚类，以处理可能存在的异方差与序列相关问题。

$IPP_f$  的系数  $\beta_1$  反映了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前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变动情况。预期该系数显著为正，即建设知识产权城市能够有效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同时，为确保实证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分别通过控制企业贸易自由化效应、控制企业搬迁、倾向匹配得分检验、内生性检验与安慰剂检验等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

## (二) 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的实证分析中共使用了四套数据：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贸易数据库、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以及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数据。

本文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等相关变量主要根据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与中国海关贸易数据库数据构建。具体地，首先选取 2000—2013 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按照 Brandt et al. (2012) 的方法，识别企业唯一编码，并剔除关键信息缺失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无效企业样本；其次，借鉴 Ahn et al. (2011) 的方法，对企业—产品层面的海关贸易数据进行处理，剔除贸易方式、出口目的国等关键信息缺失的数据及贸易中间代理商数据；进一步，参考 Kee 和 Tang (2016) 和张鹏杨和唐宜红 (2018) 的方法，测度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同时进行自然对数处理，并以此作为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代理变量；最后，借鉴余淼杰和张睿 (2017) 的做法，对海关库和工业企业库进行数据匹配。此外，本文基于各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年报》，对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数据进行手工收集，城市层面变量数据来自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表 1 报告了本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GVC*) 等主要变量样本描述性统计结果，2000—2013 年共 414828 个年度样本观测值。其中，知识产权城市建设样本均值为 0.48，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1；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即出口国内附加值率自然对数，样本均值为 0.59，最小值



为0，最大值为0.69；各变量观测值统计量基本符合工业企业特征情况。

表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含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IPP</i>	知识产权城市建设	0.49	0.50	0	1
<i>GVC</i>	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0.58	0.22	0	0.69
<i>Size</i>	企业规模	10.64	1.43	5.02	19.14
<i>SOE</i>	产权性质	0.23	0.15	0.00	1.00
<i>Processing</i>	贸易方式	0.07	0.25	0	1
<i>Age</i>	企业年龄	11.37	7.38	1	66
<i>Mopen</i>	企业收入	10.95	1.34	0.00	19.28
<i>Lev</i>	资产负债率	0.54	0.24	0.00	1.00
<i>Population</i>	城市人口	6.25	0.63	2.88	9.31
<i>Land</i>	城市面积	7.50	0.88	3.93	10.30
<i>GDP</i>	城市国内生产总值	17.01	1.04	12.77	19.19
<i>Fix inv</i>	城市固定资产投资	16.18	1.11	9.84	18.25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2汇报了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仅控制了企业固定效应、年份固定效应、行业固定效应与城市固定效应，知识产权城市建设 *IPP* 的回归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第(2)列在第(1)列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相关企业特征变量加以控制，回归系数仍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第(3)列在第(2)列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了城市层面的相关变量，回归结果没有改变。这一基准回归结果表明，“知识产权城市”的试点能够有效提升企业基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获利能力，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

此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基本符合预期。例如，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政策与信贷支持，往往分工地位较高；加工贸易企业基于全球价值链的获利能力较低，出口国内附加值通常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企业，通常面临较为严重的融资约束，因而难以进行全球价值链升级。

表2 基准回归分析

	(1)	(2)	(3)
	<i>GVC</i>	<i>GVC</i>	<i>GVC</i>
<i>IPP</i>	0.007*** (0.002)	0.006*** (0.002)	0.004** (0.002)

<i>Size</i>		-0.021***	-0.020***
		(0.001)	(0.001)
<i>SOE</i>		0.020***	0.020***
		(0.004)	(0.004)
<i>Processing</i>		-0.020***	-0.020***
		(0.004)	(0.004)
<i>Age</i>		0.001***	0.001***
		(0.000)	(0.000)
<i>Mopen</i>		0.001	0.002***
		(0.001)	(0.001)
<i>Lev</i>		-0.006***	-0.006***
		(0.002)	(0.002)
<i>Population</i>			-0.011***
			(0.002)
<i>Land</i>			0.004**
			(0.002)
<i>GDP</i>			0.055***
			(0.007)
<i>Fix inv</i>			-0.040***
			(0.004)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N	409950	397073	388836
调整的 R <sup>2</sup>	0.674	0.676	0.678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系数下文括号内的值为稳健性标准误

## (二) 平行趋势检验

采用双重差分模型对“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政策效果进行实证检验，要求其满足政策外生性假定以及平行趋势假定。查阅《指导意见》可知，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申请具有一定门槛，主要要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一定前期积累。<sup>1</sup>但从海量的政策文件中，未有证据表明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是这一政策设立的门槛。因而，以“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为政策背景研究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满足双重差分模型对于政策冲击的外生性要求。

平行趋势假定要求实验组企业所在城市被批准为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前，实验组企业的全球价

<sup>1</sup> 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申报门槛主要有以下四点：市政府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年专利申请量 1000 件以上；知识产权工作有较为突出的地方特点和发展潜力。可以看出，相关申报门槛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无关。

价值链分工地位应与对照组企业保持一致的时间趋势。如图 1 所示，实验组企业所在城市申报并被批准为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前，系数的置信区间均不显著异于 0，尽管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可能有所差异，但实验组和控制组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基本保持平行趋势；当实验组企业所在城市正式展开知识产权城市试点后（ $t=0$  期），变量系数开始显著为正，“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从而使得实验组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较对照组企业存在明显提升。该平行趋势检验结果表明：实验组企业在其所在城市成为“试点城市”前，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与对照组不存在明显差异；而当其所在城市被正式试点后，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较对照组企业存在显著提升，满足平行趋势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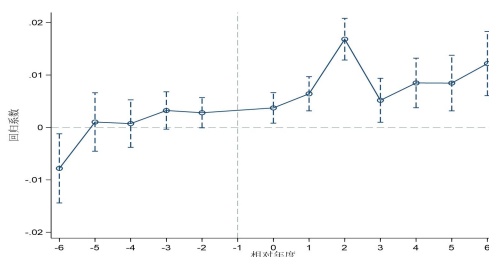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

### （三）稳健性检验

#### 1. 贸易自由化效应

首先，本文对“贸易自由化”效应进行控制。中国加入 WTO 后关税的大幅减让所引致的贸易成本降低能够显著推动企业嵌入全球价值链活动（倪红福，2020）。为剔除加入 WTO 以来“贸易自由化”对于企业国内出口附加值率的影响，本文分别对企业中间品关税（*Duty in*）与最终品关税（*Duty out*）的平均有效税率进行控制，回归结果如表 3 第（1）列所示，在控制“贸易自由化”效应后，回归系数仍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该回归结果表明，企业所在城市入选“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能够提升其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基准回归结论没有改变。

#### 2. 企业搬迁

此外，考虑企业可能会从一个城市迁移到另一个城市。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城市试点政策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正向影响不会受到企业搬迁的干扰，本文对样本期内地理位置发生变动的企业进行剔除，以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如表 3 第（2）列所示，交互项系数仍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考虑企业“搬迁行为”后，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提升效应仍然显著。

#### 3. 倾向得分匹配

同时，为缓解不同城市间企业的异质性差异对实证结果可能产生的干扰，本文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为实验组企业精准匹配控制组进行稳健性检验。具体地，本文通过最近邻匹配

法 (NNM) 为实验组企业与对照组进行倾向得分匹配。表 3 第 (3) 列汇报了该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交互项系数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 对数据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处理后, 企业所在城市入选“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对于其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提升效应仍然存在。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稳健性检验没有改变本文基准回归结果。

#### 4. 内生性检验

中央政府在确定试点城市时虽然有一定的入围条件, 但这些门槛与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基本无关, 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相对外生性, 本文基本不存在反向因果问题。尽管如此, 地方政府在做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时可能受到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影响, 由此导致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政策效应估计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内生性问题。

为此, 本文参考聂长飞等 (2021) 的研究, 以企业所在城市“中华老字号”企业数目构建工具变量<sup>1</sup>, 并与试点政策的滞后一期进行交乘 (唐宜红和张鹏杨, 2020), 采用 2SLS 方法对本文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进行实证检验。选取“中华老字号”企业数目构建工具变量的经济学直觉在于: “老字号”等地理标志与知名商标品牌建设较好的城市, 通常较为重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而一个城市的老字号企业数目, 往往与具体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没有直接关联。此外, 考虑“老字号”企业数目为截面数据, 不能很好地反映知识产权城市建设的时变, 故而本文将其与“试点”政策的滞后一期进行交乘, 作为工具变量。入选“试点城市”时点的滞后一期与该政策的实施高度相关, 但与误差项并没有显著相关性 (吕越等, 2018)。一阶段回归结果如表 3 第 (4) 列所示, 工具变量 (*Brand\_LIPP*) 系数显著为正<sup>2</sup>, 说明所选取工具变量与“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高度相关, 满足工具变量假设。二阶段回归结果如表 3 第 (5) 列所示, *IPP*(iv:*Brand\_LIPP*) 系数显著为正<sup>3</sup>, 表明考虑可能存在的内生性后, 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仍能够有效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

表 3 稳健性检验

	(1)	(2)	(3)	(4)	(5)
	贸易自由化效应	企业搬迁	近邻匹配	内生性检验	
	<i>GVC</i>	<i>GVC</i>	<i>GVC</i>	<i>IPP</i>	<i>GVC</i>
<i>IPP</i>	0.011*** (0.003)	0.004** (0.048)	0.005* (0.003)		
<i>Duty in</i>	0.002***				

<sup>1</sup> 本文城市“中华老字号”企业数目来源于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名录 (第一批)》, 手工整理。

<sup>2</sup> 一阶段回归仅在城市层面进行分析, 因而仅控制了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 并在城市层面进行聚类。

<sup>3</sup> Underidentification test, weak identification test, overidentification test 检验皆通过。限于篇幅, 正文没有报告, 结果备索。

	(0.001)				
<i>Duty out</i>	-0.002***				
	(0.000)				
<i>Brand_L.IPP</i>				0.761***	
				(0.012)	
<i>IPP</i> (iv: <i>Brand_L.IPP</i> )					0.098***
					(0.01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36592	385865	217509	3471	375115
调整的 R <sup>2</sup>	0.699	0.677	0.628	0.830	/

\* p < 0.1, \*\* p < 0.05, \*\*\* p < 0.01, 系数下文括号内的值为稳健性标准误

## 5. 安慰剂检验

最后，本文进行安慰剂检验，以排除可能存在的系统性估计偏误。具体地，本文随机设置各试点地级市的入选年份 500 次，通过构造“虚拟”的知识产权城市试点等相关变量，进行“反事实”安慰剂检验。如图 2 所示，该检验所产生的 500 个交互项的系数，T 检验统计量均集中于 0 附近，且不显著异于 0。该安慰剂检验结果表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正向影响，基本不存在随机性偏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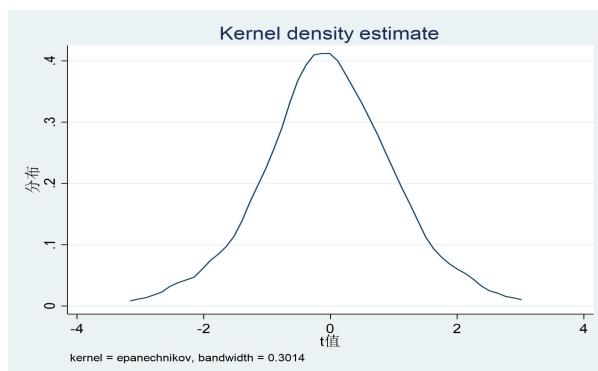


图 2 安慰剂检验

#### 四、机制检验与异质性分析

##### (一) 机制检验

本文进一步对知识产权城市建设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作用机制进行检验，如上所述，重点关于营造区域创新生态环境、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与扩大资本品进口三个渠道。表 4 汇报了企业所在城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提升其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机制检验结果。

列（1）与列（2）对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否通过营造区域创新生态环境从而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进行了检验。参考蒋殿春等（2021）等的研究，本文以城市的年度授予的发明专利数目，对城市创新生态环境（*Innovation*）进行替代衡量，并进行自然对数处理。通常，城市创新生态环境越好，创新水平愈高，该地年度授予的发明专利数目越多。列（1）*IPP* 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城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对于其创新生态环境的营造具有显著正向作用。进一步，列（2）中  $IPP \times Innovation$  系数在 1% 水平上同样显著为正，说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通过提高营造区域创新生态环境，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

列（3）与列（4）对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否通过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从而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进行检验。参考肖挺和叶浩（2022）的研究，本文以城市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美元）的数目，对城市层面的外商直接投资（*FDI*）进行替代衡量，并进行自然对数处理。列（3）*IPP* 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城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能够显著吸引外商投资。进一步，列（4）中交互项  $IPP \times FDI$  系数在 1% 水平上同样显著为正，说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通过吸引外商投资，促进当地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

列（5）与列（6）对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否有助于先进生产设备等资本品的引进，从而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进行了检验。具体地，本文以企业当年进口资本品的产品种类，对企业先进技术设备等资本品的引进（*IMC*）进行替代衡量，并进行自然对数处理。列（5）*IPP* 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城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能够促进生产设备等资本品的引进。进一步，列（6）中交互项  $IPP \times IMC$  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促使企业通过生产设备等资本品的进口，提升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表 4 机制检验

	(1)	(2)	(3)	(4)	(5)	(6)
	<i>Innovation</i>	<i>GVC</i>	<i>FDI</i>	<i>GVC</i>	<i>IMC</i>	<i>GVC</i>
<i>IPP</i>	0.1211*** (0.0117)	-0.0415*** (0.0080)	0.0654*** (0.0168)	-0.1428*** (0.0119)	0.0138*** (0.0050)	-0.0085*** (0.0020)
$IPP \times Innovation$		0.0067***				

			(0.0012)			
				0.0124***		
				(0.0010)		
						0.0281***
						(0.001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388153	388153	388451	388451	379338	379338
调整的R <sup>2</sup>	0.9751	0.6778	0.8864	0.7537	0.7923	0.6785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系数下文括号内的值为稳健性标准误

## (二) 异质性分析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企业所在城市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能够促进其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然而，由于企业在贸易方式、要素结构以及股权结果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而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的促进作用可能存在异质性。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就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进行异质性分析，以期为知识产权强国背景下的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提供路径指引。

### 1. 贸易方式异质性

企业根据参与贸易方式的差异，可分为一般贸易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sup>1</sup>。相对于一般贸易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的产出更为标准化，且通常表现为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因而受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影响较小。表5列（1）与列（2）汇报了不同贸易方式企业的异质性检验结果。结果表明：相较于加工贸易，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从事一般贸易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更为显著。事实上，相较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企业“消化吸收”进口中间品进行“再创新”的能力通常往往较弱（诸竹君，2018），创新能力不足，因而受知识产权城市建设的影响程度较低。

表5 异质性检验

	(1)	(2)	(3)	(4)	(5)	(6)
	<i>GVC</i>	<i>GVC</i>	<i>GVC</i>	<i>GVC</i>	<i>GVC</i>	<i>GVC</i>
	贸易方式		要素结构		股权结构	

<sup>1</sup> 在异质性分析中，我们将既从事加工贸易，又进行一般贸易的企业进行剔除，以探究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贸易方式异质性企业的真实影响。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知产密集	其他企业	内资企业	外资企业
<i>IPP</i>	0.006*** (0.0019)	0.0083 (0.0073)	0.007** (0.003)	0.003 (0.003)	0.001 (0.002)	0.009*** (0.00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i>	231896	23233	104613	271867	271874	114037
调整的 R <sup>2</sup>	0.619	0.711	0.679	0.689	0.669	0.687

\* p < 0.1, \*\* p < 0.05, \*\*\* p < 0.01, 系数下文括号内的值为稳健性标准误

## 2.要素结构异质性

其次，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相关企业通常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其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受知识产权建设的影响往往更强。依据企业要素结构的差异，根据《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本文将样本分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和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表 5 列（3）与列（4）汇报了不同要素企业的异质性检验结果。结果表明：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与所在城市知识产权建设水平密切相关，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提升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这一经验事实进一步侧面印证了本文知识产权城市建设能够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相关结论。

## 3.股权结构异质性

此外，股权结构异质性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发挥作用往往具有异质性影响。依据企业股权结构的差异，本文将样本企业划分为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具体地，我们将外商与港澳台商控股（独资）企业定义为外资企业，否则为内资企业。表 5 列（5）与列（6）汇报了不同股权结构企业的异质性检验结果。结果表明：相较于内资企业，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外资企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更为显著。事实上，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吸引外资与扩大资本品进口具有显著正向作用。相较于内资企业，外资企业更易从外商直接投资与资本品进口中获得技术溢出（杨红丽和陈钊，2015），从而提升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 六、研究结论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强调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 and 标准”（习近平，2021），并进一步提出“知识产权强国



---

战略”<sup>1</sup>。作为中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面对“逆全球化”与“产业分工格局重塑”，如何因地制宜地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内促进创新，对外扩大开放，为外循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申长雨，2021）。有鉴于此，本文基于“中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这一准自然实验，就各地相继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进行实证检验，以期从知识产权城市建设的角度为中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级提供有益借鉴。

本文研究结果显示：各地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能够有助于营造创新生态环境、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与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从而促进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升级，实现出口国内附加值率提升。相较于加工贸易企业，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与内资企业，知识产权城市建设提升企业分工地位的效应在一般贸易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与外资企业更为显著。本研究一方面有助于丰富关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理论探讨，另一方面能够为“外循环”发展下的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提升，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寻找可行路径。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到如下政策启示。第一，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城市建设，鼓励地方政府根据自身禀赋出台相应区域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对于创新意识较为薄弱的地区，应注重创新生态环境的营造；对于劳动力禀赋较为丰裕的地区，可注重外资与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在当前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大背景下，深化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不仅有助于营造创新生态环境，促进内循环发展，同时能够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升级，保障外循环健康稳定。第二，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国际合作。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国际经贸合作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不容小觑。特别是对于资本品积累较为薄弱的部门而言，通过积极开展国际合作获得学习效应与技术溢出效应，仍是推动全球价值链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知识产权争端已成为“贸易摩擦”的主要矛盾。加强知识产权城市建设，不仅有助于缓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贸易争端，同时能够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尽管较2004年“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实施之初，当前的创新生态环境、外商直接投资水平以及先进生产设备的占有率有了跨越式的提升，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同期水平仍有显著差距。因此，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中，我们更给予以上渠道以更多重视，力求能够在新一轮的试点示范中因地制宜地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促进创新的同时推动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升级，这也是本文的现实意义所在。第三，因地制宜地推进知识产权城市建设，精准考虑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例如，对于加工贸易、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与内资企业，仍需通过精准的机制设计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保障知识产权城

---

<sup>1</sup>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实施“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

市建设能够在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等方面发挥切实功效。

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发展、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促进中国企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不仅需要经济改革和转型，更需要制度层面的完善、保障与支撑。本文从贸易利益的视角，发现了知识产权城市建设对于企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正向影响。然而，其能否有助于全球价值链嵌入位置的提升，在未来的研究中，仍有待于进一步拓展。此外，随着未来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逐步公布，我们还可以对不同时期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政策的政策效应进行比较分析。

---

## 参考文献

- [1]白俊红,吕晓红.FDI质量与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J].金融研究,2017(05):47-62.
- [2]陈爱贞,赵冬颜.出口目的地、市场竞争与资本品质量[J].中国工业经济,2022,(09):140-158.
- [3]陈丽静,顾国达.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进口商品结构的影响——基于1986-2007年时间序列数据的实证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11,(05):14-21.
- [4]戴翔,王如雪.人工智能条件下人口老龄化对全球价值链攀升的影响[J].经济管理,2023,45(03):28-43.
- [5]代中强,王安妮,李娜.OLI框架下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来自全球分行业的证据[J].国际贸易问题,2018(09):95-107.
- [6]谷克鉴,李晓静,崔旭.生产性投入进口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水平影响与垂直溢出[J].国际贸易问题,2020,(10):1-16.
- [7]韩剑,许亚云.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外资[J].经济管理,2021,43(04):5-20.
- [8]胡国恒,刘珊.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创新与中国制造业出口国内附加值提升——基于微观数据的研究[J].软科学,2022,36(06):17-24.
- [9]纪祥裕,顾乃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设立会影响创新质量吗?[J].财经研究,2021,47(05):49-63.
- [10]蒋殿春,于洋,方森辉.专利试点政策如何影响城市创新水平[J].南开经济研究,2021(06):34-52.
- [11]刘斌,魏倩,吕越,祝坤福.制造业服务化与价值链升级[J].经济研究,2016,51(03):151-162.
- [12]刘晨,葛顺奇,罗伟.FDI、异质性劳动力市场与城市工资提升[J].国际贸易问题,2018(01):112-122.
- [13]吕越,陈帅,盛斌.嵌入全球价值链会导致中国制造的“低端锁定”吗?[J].管理世界,2018,34(08):11-29.
- [14]马颖,李成.资本品进口、研发门槛与经济增长方式[J].国际贸易问题,2013,(12):36-47.
- [15]毛其淋,许家云.外资进入如何影响了本土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J].经济学(季刊),2018,17(04):1453-1488.
- [16]倪红福.全球价值链中的累积关税成本率及结构:理论与实证[J].经济研究,2020,(10):89-105.
- [17]聂长飞,卢建新,冯苑,胡兆廉.创新型城市建设对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31(03):117-127.
- [18]申长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N].人民日报,2021-09-23(010).
- [19]沈国兵,黄钰珺.城市层面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企业引进外资的影响[J].财贸经济,2019,40(12):143-157.
- [20]唐宜红,张鹏杨.FDI、全球价值链嵌入与出口国内附加值[J].统计研究,2017,34(04):36-49.
- [21]唐宜红,张鹏杨.全球价值链嵌入对贸易保护的抑制效应:基于经济波动视角的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20(07):61-80+205.
- [22]佟家栋,范飞龙.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内价值链网络深化升级[J].经济学动态,2022,(02):18-34.
- [23]王红梅,王林,黄艳.国际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进口贸易的研发外溢效应——基于我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7,(09):118-129.
- [24]吴汉东.试论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J].知识产权,2023,(01):3-17.

- 
- [25]吴汉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J].理论导报,2020,(12):61.
- [26]吴汉东.经济新常态下知识产权的创新、驱动与发展[J].法学,2016(07):31-35.
- [27]吴汉东.国际化、现代化与法典化: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道路[J].法商研究,2004,(03):73-79.
- [28]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J].中国社会科学,2018(08):108-125+206-207.
- [29]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J].求是,2021,(03):1-3
- [30]肖挺,叶浩.火车外贸能拉来真金白银吗——中欧班列吸引外资能力的实证检验[J].国际贸易问题,2022,(08):69-84.
- [31]杨红丽,陈钊.外商直接投资水平溢出的间接机制:基于上游供应商的研究[J].世界经济,2015,38(03):123-144.
- [32]余淼杰,张睿.中国制造业出口质量的准确衡量:挑战与解决方法[J].经济学(季刊),2017,16(02):463-484.
- [33]张杰,郑文平,陈志远.进口与企业生产率——中国的经验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5,14(03):1029-1052.
- [34]张丽,廖赛男,刘玉海.服务业对外开放与中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级[J].国际贸易问题,2021, 460(04):127-142.
- [35]张鹏杨,唐宜红.FDI 如何提高我国出口企业国内附加值?——基于全球价值链升级的视角[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8,35(07):79-96.
- [36]诸竹君,黄先海,余骁.进口中间品质量、自主创新与企业出口国内增加值率[J].中国工业经济,2018,(08):116-134.
- [37] Ahn J B, Khandelwal A K, Wei S J. The role of intermediaries in facilitating trad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1, 84(1): 73-85.
- [38] Awokuse T O, Yin H. Does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duce more bilateral trade? Evidence from China's imports[J]. World Development, 2010, 38(8): 1094-1104.
- [39] Brandt L, Van Biesebroeck J, Zhang Y.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2, 97(2): 339-351.
- [40] Halpern L, Koren M, Szeidl A. Imported inputs and productivi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105(12): 3660-3703.
- [41] Helpman, Elhanan. Innovation, imit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Econometrica, 1993, (61) :1247 -1280
- [42] Kee H. L. and H. Tang, 2016, Domestic value added in exports: Theory and firm evidence from China[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6, 106(6): 1402-1436.
- [43] Koopman R, Wang Z, Wei S J. Tracing value-added and double counting in gross expor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4, 104(2): 459-494.
- [44] Maskus K E, Ridley W. Intellectual property-relate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rade[R]. Robert Schuman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Research Paper, 2016
- [45] Naghavi A, Spies J, Toubal 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duct complexit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multinational firms[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Revue canadienne d'économique, 2015, 48(3): 881-902.
- [46] Wang W, Thangavelu S, Lin F. Global value chains, firms, and wage inequality: Evidence from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1, 66: 101585.

---

[47] Wang Z, Wei S J, Zhu K. Quantifying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haring at the bilateral and sector levels[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3.

---

# **Can urban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pgrade the status in GVCs: Quasi 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lot cities"**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s help to promote innovation and opening up,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upgrading the division of firms' GVCs. Based on th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lot cities", this paper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status of firms' GVCs and its mechanism, as Chines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from 2000 to 2013 as the research sample. We find that the city where the enterprise is located is selected as 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lot city, which is helpful to the upgrading of its status in GVC. Furthermore, we show that creating an environment of innovation,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roducing advanced production equipment are the key mechanisms. Our findings have implic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 Strategy, and upgrading firms' GVC statu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eywords:** urban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us in GVCs; domestic value-added rate.

**JEL classification:** O34; F23; R58